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关联董事范径武对所有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径武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认可,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39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政纲、范径武、蒋建圣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认可,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2名,关联监事屠海雁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屠海雁回避表决。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39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调整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4.75元/份。

7、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前述调整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4.62元/份。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前述调整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9.31元/份。

7、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1.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4.62-0.1=34.52元/份,《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9.31-0.1=39.21元/份,《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04-0.1=16.94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2023、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鉴于公司已经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2022、2023、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2023、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就《2024年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就《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6月29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号)。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979,300股。至此,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9日。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延长24个月,至2027年6月29日届满。

截至2025年6月13日收盘,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解锁,剩余未出售股份5,457,140股,约占总股本的0.2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本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6月29日。该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德邦证券需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保荐代表人任浩纯先生、吴金鑫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关于更换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任浩纯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德邦证券委派姜玥茜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任浩纯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姜玥茜女士和吴金鑫先生。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姜玥茜,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德邦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总监,曾主持或参与八亿时空、博芳环保、互邦电力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鹏博士非公开发行项目等,以及沐融科技、理德铭、大陆康腾等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姜玥茜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4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产品价格下跌,生产成本高企,近期,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已择机临时停产。

停产期间,徐州钛白将根据生产工艺特点,结合生产装置运行周期情况,对核心生产设备进行全面大型检修,并对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本次检修及技术改造预计不超过两个月。本次检修与技术改造已做好充分事前准备工作,确保相关工作安全、环保、高效地进行。

徐州钛白系金浦钛业重要子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短时间内难以扭亏,因此,本次停产将降低公司2025年钛白粉产品的产量,避免继续生产造成更大规模的亏损和资金投入,预计将对公司本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依照规定密切关注徐州钛白停产检修及技术改造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3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13日9:15至2025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3799号 星河湾酒店 天王星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69人,代表股份453,493,3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267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38,884,1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931%。

3、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2人,代表股份214,609,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41%。

4、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5人,代表股份225,072,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462,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2人,代表股份214,609,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4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934,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9%;反对543,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弃权15,0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13,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9%;反对543,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4%;弃权15,0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93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2%;反对541,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弃权15,0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15,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5%;反对541,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8%;弃权15,0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391,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1%;反对1,085,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3%;弃权15,9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970,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6%;反对1,085,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15,9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156,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323,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13,2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734,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2%;反对323,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弃权13,2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93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8%;反对541,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弃权16,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13,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8%;反对541,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8%;弃权16,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472,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27%;反对24,703,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3%;弃权317,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51,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833%;反对24,703,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56%;弃权317,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477,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7,6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056,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7,6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该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472,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0,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10,4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050,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10,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10,4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提案9.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679,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6%;反对806,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9%;弃权7,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58,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5%;反对806,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弃权7,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提案9.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679,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5%;反对80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弃权7,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58,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4%;反对80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2%;弃权7,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提案9.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680,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8%;反对806,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弃权6,0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59,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0%;反对806,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3%;弃权6,0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提案9.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679,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6%;反对80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弃权7,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5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6%;反对80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2%;弃权7,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提案9.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680,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9%;反对80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弃权6,0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59,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1%;反对80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2%;弃权6,0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提案9.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123,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5%;反对6,3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6%;弃权8,6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02,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00%;反对6,3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1%;弃权8,6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提案9.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680,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8%;反对80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弃权6,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59,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0%;反对80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2%;弃权6,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提案9.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167,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2%;反对318,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弃权6,6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746,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4%;反对318,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6%;弃权6,6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该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井庆欢律师、林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持股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宁波中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浙02执343号),获悉公司副董事长郑驹先生持有的公司1,81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被宁波中院裁定强制处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因申请人中融普惠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被执行人郑驹等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4)杭仲01裁字第1441号仲裁裁决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宁波中院依法立案执行,裁定强制处置被执行人郑驹证券账户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1,810,000股。

本次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为公司副董事长郑驹先生持有的公司1,81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均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执行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强制处置,具体时间区间以最终执行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日前,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只股票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7/007498)、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4)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鉴于股票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上述基金参与了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获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5年06月13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代码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678	新恒汇	3,817	48,857.60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678	新恒汇	3,817	48,857.6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4日